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罚字〔2021〕1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字号名称：佛冈县汤塘镇宏鑫砂石加工厂

经营者姓名：滕李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821MA53W51DXJ

地址：佛冈县汤塘镇刀排村工业区南边

我局于2021年6月9日对你加工厂涉嫌物料堆场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加工厂物料堆场未设置围挡、堆放物未遮盖。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以及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7月8日向你加工厂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佛冈罚听告字〔2021〕8号）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加工厂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

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加工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你加工厂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广东省佛冈县石角镇教育路 277 号 310 室打印《清远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缴纳罚款至指定银行和账号，并将缴款回单交回。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你加工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受送达人：滕李兴
2021年8月20日